

各位家長：

相信近日大家都十分關注審計署對全港直資學校的報告，當中亦有數項提及有關本校的事宜。

首先在此多謝各位家長自開校以來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，但為了使大家明白箇中的原因，我們現就報告中所列出有關本校的事項，作出以下的澄清和回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本人或陳校長聯絡。

李黃眉波校監
港大同學會書院
2010年11月26日

章節	章節內容簡述	港大同學會書院的回應
第 1 章	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	
3.32	教育局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需要有一項條款，賦權審計署署長查閱記錄和帳目	教育局與辦學團體簽訂的服務合約已有此項條款。
4.6 table 2	延遲簽訂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	服務合約何時能提供給學校簽訂，是由教育局主導，學校屬被動角色；校方並沒有延遲簽約的問題。
4.13 (a) (ii)	沒有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的校董超過 3 個月	沒有教員校董的情況並不存在，只是在註冊時間上有所延誤，其後已採取措施，確保有關程序按時完成。

4.13 (a) (v)	沒有校友校董超過 3 個月	學校於 2006 年 9 月開辦；2008-09 學年最高級別之學生只有中三，故沒有校友校董。
4.13 (b)	辦學團體校董人數上限超過六成	教育局一直以來同意，即使新學校未有畢業生，以致校友校董一席懸空，也應把此席位包括在校董總人數的計算。另外，期間有個別校董退任或接任而出現時間差距。
4.19c	22 份租約是由學校管治團體簽訂，但拖遲兩個月至九年	如上述 4.6，租約亦是由教育局提供，學校屬被動角色。
第 2 章	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	
3.3 (b)	學費減免 / 獎學金計劃的撥款額較規定少	學校的有關撥款額是根據教育局的規定，而帳目每年須經教育局查核，不存在較規定少的情況。故此，學校不知道為何有此疑問。
3.6	學費減免 / 獎學金計劃的運用率為 50% 以下	家長申請學費減免數量不多，學校已按照教育局指引滿足有關申請。而學校在創辦初期，需要時間逐步建立和完善獎學金制度。近年來已大幅增加頒發獎學金項目和數額。

4.10 (b)	學校預測累積營運儲備會出現赤字，結果卻出現盈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在制訂下學年的財政預算時，教育局仍未能告知下學年的直接資助額。校方只能以已知的直接資助額作為計算依據。其後教育局增大了直接資助額，令新學年的賬目大幅增加了收入。 2. 學校的支出預算以教師薪酬佔大部份，而學校在開辦的頭幾年，每年要增聘很多教師。校方在制訂下一個學年的財政預算時，乃根據官津教師薪酬表每級的中位數估計增聘教師的薪酬開支。最後的聘請情況會有所不同，故此預算與實況定有出入。例如說，學校的人事編制預算設有兩個副校長，但當年並未聘請到合適的第二位副校長。 3. 校方當年預計，部份家長因學校由IB課程轉為新高中課程而安排子女轉校，並預計有部份初中學生在升上高中時到海外升學，所以預計學費收入會減少，但其後實際離校的學生的數目較預期少。
5.12	累積營運儲備處於不足兩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	學校開辦初期因學生人數少，單位成本高，沒有盈餘，需要辦學團體向教育局書面承諾提供累積儲備。學校的策略是隨著學生人數逐年增加，可以累積足夠儲備，以達此要求。